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9號

聲請人 蘇明仁即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報代表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圓方公司）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69號及第76號民事裁定，選任蘇明仁、莊世金、黃世佳三人為清算人。全體清算人蘇明仁、莊世金、黃世佳三人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依法召開第一次清算人會議，該會議經全體清算人出席，並共同決議通過推舉蘇明仁為第一年清算人代表人，任期自114年8月27日至115年8月26日，負責對外陳報及執行共同決議事項，此有經全體清算人簽名之會議記錄可稽。清算人莊世金、黃世佳事後罔顧前開有效決議，竟於114年9月15日另行召集不具合法性之會議，並逕行推舉莊世金為代表人，據以向本院聲報並獲准備查在案。然該114年9月15日會議之召集程序與決議內容，均悖離先前全體合意之決議，其合法性顯有重大瑕疵，業經清算人蘇明仁依法提起抗告。為使圓方公司之後續清算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對外代表權歸屬明確，避免因代表人爭議而衍生無端訟累，並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，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、第83條第項之規定，檢附114年8月26日合法有效之清算人會議記錄，聲請裁定准予備查蘇明仁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代表人，以利清算程序之進行。

二、按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，應準用第83

01 條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，公司法第85條定有明文，該規
02 定依同法第334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經
03 查，本院前於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司字第69號裁定選派
04 蘇明仁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，並於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司
05 字第76號裁定增加選派莊世金、黃世佳為圓方公司之清算
06 人，則圓方公司清算人有三人，莊世金2人於114年9月15日
07 召開清算人會議，並通知蘇明仁與會，蘇明仁並未出席清算
08 人會議，而清算人會議推定由莊世金代表圓方公司之清算
09 人，有該114年9月15日清算人會議可憑。本院並於114年10
10 月21日就莊世金聲報代表圓方公司之清算人部分，裁定准予
11 備查。本院既然裁定准予備查就莊世金之代表圓方公司清算
12 人聲報部分，況前開114年9月15日清算人會議未經撤銷，聲
13 請人再聲請裁定准予備查其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代表人，即
1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鄭玉佩